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958號

原告 鄭泯松

被告 曾淑芳

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簽發並背書交付之面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屢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為訴外人昭和園餐飲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昭和園公司）負責人，於112年間因昭和園公司營運困難，斯時有民間資金業者主動上門邀約表示願意借款，利息為月利率8%，當時迫於資金壓力，確實有向不明人士融資50萬元，並陸續給付高額利息，嗣因不堪利息負荷，遂於113年10月22日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該不明人士，兩周後，該不明人士又至昭和園公司換票，而由昭和園公司財務主管持公司負責人小章在系爭支票發票日更改為113年11月5日後用印。而系爭支票直接前後手為昭和園公司與被告，應由原告證明取得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伊否認昭和園公司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又系爭支票經變造發票日為113年11月5日，伊僅就原有文義即發票日113年10月22日負責，惟原告

01 遲至113年11月5日為付款提示，已逾發票日後7日，已喪失  
02 對於伊之追索權，伊亦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其聲明  
03 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

05 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  
06 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  
07 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  
08 原因關係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  
09 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  
10 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  
11 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  
12 係確立，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  
13 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  
14 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06  
15 號判決意旨）。又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  
16 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  
17 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  
18 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19 16條定有明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並不以發票人親自記載  
20 為限，如經他人記載後，發票人於其上用印時，即表示同意  
21 該記載內容，仍應發生票載之效力。

22 四、經查：

23 (一)系爭支票係由被告代表昭和園公司簽發，並由被告背書後交  
24 付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7頁），則兩造為系爭  
25 支票之前後手，堪予認定。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因其現金  
26 200萬元借款交付給被告，後由被告簽發並背書交付其系爭  
27 支票等語（本院卷第32頁），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係因昭和  
28 園公司營運困難，而向不明人士（非本件原告）融資50萬  
29 元，並陸續給付高額利息，嗣因不堪利息負荷，遂於113年1  
30 0月22日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該不明人士等語（本院卷第46  
31 頁、第67頁），而否認系爭票據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依

01 上說明，兩造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是否為消費借貸既有爭  
02 執，即應由被告就交付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負主張及舉證責  
03 任。惟被告就其交付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僅係片面提出上  
04 開主張，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審酌，是被告辯稱  
05 原告未證明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不得請求給付票款云云，即  
06 非可採。

07 (二)被告雖另辯稱系爭支票發票日原為113年10月22日，而後由  
08 昭和園公司財務人員未經告知被告即逕行蓋用被告印章，而  
09 變造發票日為113年11月5日云云，此節亦為原告所否認，並  
10 稱被告對於票據更改發票日期已有所知悉，並提出對話紀  
11 錄、照片及紙張明細為證。本院查：

12 1.觀諸原告所提出而為被告所不爭執真正之兩造間對話紀錄內  
13 容，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向被告表示：「我先票進去」，經  
14 被告回覆稱：「票進去也沒有，也會是跳的」「約洽，我又  
15 沒機會跟銀行班前了」「跟銀行拿錢了」，而後被告又表  
16 示：「票進去，你明天自己想辦法先過一過」，經被告回覆  
17 稱：「好」，而後原告於113年11月5日向被告表示：「各位  
18 債權人好：本公司因資金問題，加上債務龐大，現已無法負  
19 荷，經過與友人商量，本人及公司債務，交由友人肖先生統  
20 一回覆。電話...」（本院卷第55至57頁），可知被告就原  
21 告向其表示將於113年11月5日（即系爭支票更改後之發票  
22 日）提示兌現系爭支票乙節，未陳稱系爭支票有何未經其同  
23 意而變造發票日等情或提出反對或表達異議之意。

24 2.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紙張明細所列載其中一筆票據資料為  
25 「GZ0000 000 兌現日113.11.05 金額2,000,000 備註阿富  
26 (已改)」（本院卷第61頁），與系爭支票之票號、塗改後發票  
27 日、票面金額均相同（本院卷第37頁），而對照系爭紙張之  
28 背景為木紋桌面，與原告所提出被告在場之照片內容亦係有  
29 一張木紋桌面擺放紙張之情形相同（本院卷第59頁），則原  
30 告主張該紙張為被告命其公司財務會計人員列出債務明細，  
31 其中一筆即為本件系爭支票等語，即非不可採信，由此益徵

01 被告應已知悉並同意系爭支票發票日更改為113年11月5日，  
02 否則被告豈有任由其公司財務會計人員列出未經其同意更改  
03 之系爭支票發票日（即兌現日113.11.05）之理？

04 3.又被告既不否認系爭支票係昭和園公司財務主管持公司負責  
05 人小章在發票日更改為113年11月5日後用印，並辯稱「實則  
06 是以昭和園公司名義為更改」等語（本院卷第52頁），則昭  
07 和園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  
08 任，被告辯稱此部分變造未經其同意，其僅依原有文義負責  
09 云云，並非可採。

10 4.綜上，被告既已知悉並同意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更改為113年1  
11 1月5日，依票據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被告自仍應依變造文  
12 義負責，是原告於113年11月5日為付款之提示，係在發票日  
13 後7日內，未逾期提示而喪失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追索權，  
14 被告抗辯其依票據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僅就變造前文義負  
15 責，原告已喪失對其之追索權云云，尚屬無據。

16 五、未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  
17 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8 權；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19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  
20 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21 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2 票款，及自提示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聲請免為  
27 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江俊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蔡儀樺